

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500kv、±800kv 电力迁改工程总承包（重）

DLQG-1 标段-标段三：安装劳务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500kv、±800kv 电力迁改工程总承包（重）DLQG-1 标段-标段三：安装劳务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500kv、±800kv 电力迁改工程总承包（重）DLQG-1 标段-标段三：安装劳务标段

1.2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涉及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桂林市、荔浦市、梧州市、蒙山县地区的电力迁改工程，其电力线路类型为 500KV 柳贺甲线 N175-N176 段迁改工程、±800KV 柳龙段直流 0194#-0195#改造工程、±500KV 高肇直流线 N1277-N1278 段迁改工程、±500KV 高肇直流线 N1296+1-N1298 段迁改工程、±500KV 高肇直流线 N1313-N1314 段迁改工程，共包括 5 处线路迁改，迁改规模涉及新建线路 4.95km，新建单回路铁塔 10 基，重新紧线长度 22.35km，拆除线路 4.95km，拆除单回路铁塔 10 基。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工程范围为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及以下内容：杆塔工程、架线工程、附件安装工程、监测装置安装、杆塔标志牌安装、防坠落装置安装、输电线路试运等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及验收，包括相关所有检验试验、消防验收、电能质量监测评估、项目评审报验报批、协调质监站、政府部门协调等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协调电力主管部门验收送电等事项以及相关资料整理移交。设备、材料的现场水平、垂直运输（包含装运卸）、存储、照管服务、二次运输就位等。

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检查、验收、取证、设备安装、保修等工作；施工范围相关的设备领用、保管、安装、安装焊接部位防腐、设备整体防腐、调试运行配合。建设期工程及施工人员保险、现场安全标准化、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

临时设备（材料）、设施、脚手架等安装、拆除；安全围栏、卫生清理、成品防护、各类（业主、监理、上级单位等）检查配合、与施工范围相关的所有措施性工作内容。

完成竣工前消缺和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工程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归档及移交。

2.2 计划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梧州市蒙山县、贵港市平南县、贵港市桂平市。

2.4 质量安全要求：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南方电网等产权单位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实现达标投产。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电力行业的《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中国电建集团及甲方健康、安全及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业绩要求：分包商近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 220kv 及以上类似线路项目合同业绩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

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项目经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须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其他要求：无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6:00（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文件递交结束时间（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 编：266100

联 系 人：胡瑛

电 话：0532-87098481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 编：266100

联 系 人：单家豪

电 话：0532-87097036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s.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9 日